

江苏航威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江苏航威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17年2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江苏航威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

2017年2月26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江苏航威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

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收到股转系统函【2017】2376号《关于江苏航威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，公司定向

发行 19,500,000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，发行价格为 1.10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 21,450,000 元。

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苏亚验[2017]18号《验资报告》验证。本次股票发行 19,500,000 股，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4,625,000 股，无限售条件股份 4,875,000 股。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资金（元）	募集资金余额（元）
中国银行南京 中南大厦支行	493669833730	21,450,000	0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本公司按照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严格遵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或相关关联方挪用或占用资金情况。

1、公司在 2017 年 3 月所募集到的资金，均要求股东入资到指定专用账户，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江苏航威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南京中南大厦支行

银行账号：493669833730

2、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

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 19,500,000 股股份，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4,625,000 股，无限售条件股份 4,875,000 股。

公司已设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，并于本次发行认购验资前与主办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南京中南大厦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1. 募集资金总额	21,450,000.00
减：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21,456,980.60
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5,578.67
其中：A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5,489.84
B 支付银行账号管理费	88.83
加：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	12,559.27
等于：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0.00

截至 2017 年 3 月 5 日募集资金总额为 21,450,000.00 元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为 5,579.84 元，2019 年使用募集资金 5,489.84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、支付银行账户管理费 88.83 元、支付银行手续费 5 元、利息收入 3.83 元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。

五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同时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江苏航威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9 日